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19号

罪犯林书辉，男，1995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尤溪县联合镇联西村100号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6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书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林书辉等2人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8元，继续予以追缴，没收上缴国库。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（2022）闽04刑终235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詹玲荣撤回上诉、三明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03分，表扬4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5004元，同案人已退出违法所得65004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4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2024年10月29日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核查，上述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林书辉的罚金50000元已执行到位；林书辉与周世玺已分别退出违法所得65004元，林书辉与周世玺应退出的违法所得130008元已全部执行到位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书辉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书辉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